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更新)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6條。

1.2 章程細則第116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在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7日止期間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則另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將由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